

歷史沿革

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Peng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

民國39年4月租馬公鎮石氏木造樓房一棟，暫充辦公處所及收容人犯之房舍，並積極籌備興建監獄。民國39年10月20日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馬公鎮紅木埕大字第361之2號暨361之3號兩段土地，為興建澎湖監獄用地。民國40年7月開工，同年11月6日完工。於41年2月遷入新址馬公鎮新生路106號。41年復請款續建工場及圍牆，至此澎湖監獄建築初具雛形。



* 澎湖監獄大門

民國73年原有40年所建舊舍房，由於破舊不堪使用，且已逾使用年限，因人口增加經濟成長犯罪率隨著逐年增加，各監獄均擁擠不堪。法務部為紓解各監所擁擠情形，訂定「改善監所六年計畫」。澎湖監獄亦在遷建範圍之內，73年11月開始籌劃新監，於77年底完工遷入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號現址迄今。



* 興建施工情形

於民國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機關名稱變更為「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」，「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」及「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」合署辦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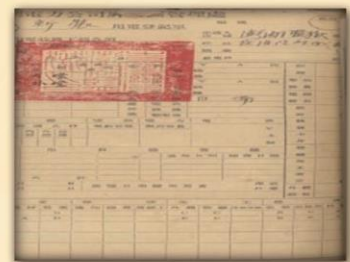
* 39年第一次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本監為普通及重刑毒品犯專業監，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兼施用毒品男性受刑人為原則，兼收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受刑人。核定收容額為1637人。



* 興建紀念碑

* 40年看守所「員丁員額總表」



* 民國40向台電申裝電表

106年澎湖地區

司法文物
聯合檔案展

平湖上的天秤



建築沿革

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Peng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年觀護所舍署辦公

民國39年10月20日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馬公鎮紅木埕兩段土地，為興建澎湖監獄用地，於40年7月開工，同年11月6日完工。



* 民國40年機關大門



* 建築物工程圖

民國41年復請款續建工場及圍牆，至此澎湖監獄建築始完成。民國40年所建舍房過於簡陋，經迭次反映，乃於民國52年奉核撥新台幣60萬元整，鳩工興建日新大樓，仿照原高雄看守所建築型態，於民國53年1月28日開工，同年6月16日完工，後因人口增加經濟成長犯罪率隨著逐年增加，各監獄均擁擠不堪，73年依「改善監所六年計畫」開始籌劃新監。



* 民國53年修建大門



* 民國53年興建日新大樓

民國77年底完工遷入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號現址，建築物坐北朝南，圍牆縱長315公尺、橫寬230公尺、圍牆內面積7.245公頃，建築總面積10,246.35坪，建築型態方正莊嚴。舍房建築結構係採「田字型」二層型態構建，將舍房配置分成四個區域，中央控制中心位居「田字型」交叉中心點，以利管控；各區相互隔離自成一獨立管制區，成為大監獄中之四個小監獄，可分別執行各類型受刑人，而免雜混；區域內收容人生活作息空間可受到完全隔離監控，避免相互流竄、串結，為理想之建築結構形態。



* 臺灣澎湖監獄遷建實錄



* 新建後本監空照圖

106年澎湖地區

司法文物
聯合檔案展

平湖上的天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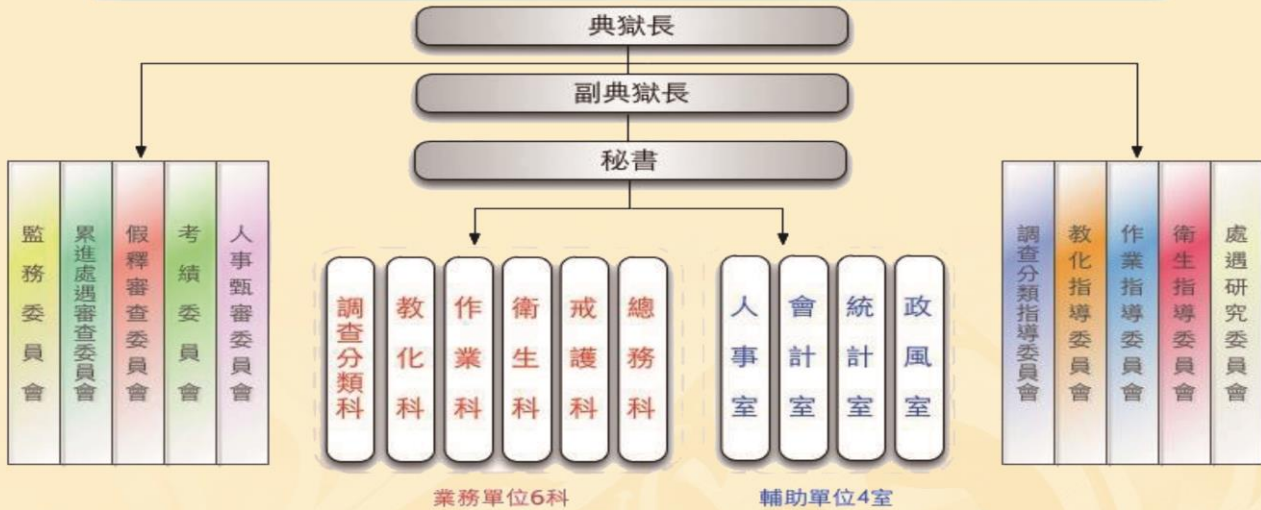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監獄組織架構

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Peng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組織架構



本監隸屬法務部矯正署，設簡任典獄長一人，綜理全監事務，薦任副典獄長一人及薦任秘書一人，襄助典獄長處理監務及綜核文稿，下分設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戒護、總務六科及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室等單位，分掌有關業務，並由各單位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，另設有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指導、處理研究委員會及假釋審查委員會、人事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累進處遇委員會與監務委員會。

人事室業務職掌：

- 一、組織編制事項擬辦。
- 二、任免、遷調、銓審事項擬辦。
- 三、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（P2K）、職員名籍冊之更新、管理子系統自傳之掃描、存檔，人事資料輸入、更新與維護。
- 四、相片掃描存檔、服務證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典獄長室員工名條。
- 五、員工在職情形月報表、員工統計表、督勤官值日表及在職證明書擬辦。
- 六、職員職缺調查表等各項調查表填報。
- 七、職員錄編製及儘後召集業務擬辦。
- 八、獎懲、研習訓練及差假事項處理與擬辦。
- 九、福利、退休、撫恤、照護事項擬辦。
- 十、獎懲、訓練、差假及待遇福利子系統。
- 十一、各類婚葬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與保險業務擬辦。
- 十二、各類保險業務擬辦。
- 十三、離職人員人事資料移轉及離職證明書擬辦。
- 十四、收文登記、文卷歸檔。

會計室業務職掌：

- 一、辦理經費類、歲入類、作業基金及財產等會計帳務處理。
- 二、辦理各項經費收支擬議核簽事項、審核請購案及各項收支憑證等事項。
- 三、編製月報表、半年結算報告、預算及決算等相關書表。
- 四、各項採購案件之監標、監驗及書面審核事項。
- 五、編製記帳憑證、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。
- 六、執行內部審核之稽核抽查事項。
- 七、應收、代收、預收、預付、暫付等各款之審核清理及督促催收。
- 八、機關有關經費流用及預算保留之申辦事項。
- 九、有關會計文書擬辦、核會、收發、保管、歸檔及銷燬。

統計室業務職掌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統計處94年度第12次處務會報決議，以「真確、快速、創新、服務」為法務統計體系的核心價值。
- 二、矯正業務繁雜，為司法體系之最後環節，矯正統計資料為刑事及矯正決策重要參據，因此矯正統計資料正確及快速是必備條件，另統計室與其他業務單位有密切關聯，需有熱忱服務精神及創新思維，建立核心價值，凝聚共識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以發揮統計功能。

政風室業務職掌：

- 一、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易滋弊端業務，研訂具體防弊措施，有效預防貪瀆弊端。
- 二、發掘本機關貪瀆不法事項，擬訂具體改進措施，並彙編法紀案例分發各單位參處，防範類似弊端滋生。
- 三、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評估各項易滋弊端業務，研討各項防制貪瀆措施。
- 四、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召開政風座談會，以雙向溝通模式，提出具體興革建言。
- 五、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，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，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。

106年澎湖地區

司法文物
聯合檔案展

平湖上的天秤



重要歷史紀錄

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Peng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

受刑人張國平因殺人未遂罪判處7年6月徒刑，於民國51年12月4日乘機脫逃，當日即展開查緝並於次日立刻函請警局等治安機關協助查緝，至52年1月26日上午10時許被本監戒護人員胡在明在馬公市民權路發現並捕獲計逃亡53日。民國51年12月4日下午四時許，戒護送飯至隔離監房第3號房，開啟舍房門命雜役送進飯菜後，一時疏忽未予門鎖即行離開，後機動班於黃昏時至第3號房前開燈亦未注意監房有無門鎖，於下午3時至8時負責戒護該舍房之正副班主管在巡檢監房時亦疏於檢查，致該房受刑人張國平於當晚成功脫逃。

除函請警局等治安機關協助緝捕外，亦函請澎湖防衛司令部、澎湖縣政府、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等單位協助緝拿逃犯張國平，本監印製緝捕海報傳單，簡述逃犯之檔案及詳細說明該犯之外貌特徵，供民眾辨別以利查緝。



澎湖監獄發出之緝捕單



澎湖縣警局懸賞單

澎湖縣警察局印製懸賞傳單張貼，當場查獲或報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治安單位查獲者，由該局發給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本監管理人員胡在明為追捕逃犯張國平而在馬公市街上巡查，於52年1月26日上午10時許在民權路一新書局旁之巷口處發現逃犯張國平，當時正穿著整齊軍裝，臂飾海鷗軍種章領別工兵軍種章，戴著眼鏡混充軍人有利逃亡。

該犯隨後亦發現本監管理人員遂行色匆忙走避，意圖閃躲且頻頻回頭查看本監管理人員是否追來，然其奸惡仍不敵本監管理人員巧智，豈知本監管理人員早已發現其行蹤，只是為了順利將其捕獲而佯裝未發覺其行跡，並暗中注意該犯動向，謹慎隨後待其鬆懈時伺機逮捕，最後終於在馬公市重慶街天寶銀樓前將該犯擒獲。



澎湖縣建國日報報導-1



澎湖縣建國日報報導-2

106年澎湖地區

司法文物
聯合檔案展

平湖上的天秤



重要歷史紀錄

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Peng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

民國56年凌晨本監鄰近之彈藥庫（現澎湖縣文化局）發生強烈爆炸，歷時達3小時之久，因近在咫尺，本監飽受池魚之殃，各處建築物幾變廢墟，損害極為嚴重，幸無人員傷亡，



建物損壞情況一

其損害之情形為：

- 一、日新大樓監房部份之窗戶及玻璃全毀；鐵欄杆因早受空氣鹽份影響已腐蝕，復經爆震全部損毀。
- 二、麻線工場之門窗及玻璃全毀；機器房屋樑折斷，屋頂全部塌陷。
- 三、炊場、民事管收房門窗及玻璃全毀。
- 四、木工場、洗衣工場、作業材料倉庫、教誨堂及辦公室，因係雜木建造，原已腐朽不支，復經此災變，已面目全非，搖搖欲墜。
- 五、圍牆震裂達50公尺，有倒塌之虞。
- 六、職員宿舍6棟計22戶，鋼筋水泥造2棟7戶僅門窗及玻璃全毀，其餘瓦頂木造平房門窗及玻璃全毀，屋頂塌陷，多處牆壁震裂。



建物損壞情況二

本監於處理善後時，檢獲散落大小彈片達百餘片。損壞門窗皆用甘蔗板暫充，僅得稍避風雨，為維安全，經招商估計損害達新台幣93萬1,191元整，於56年2月27日以澎監總字第220號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補助。



建物損壞情況三

106年澎湖地區

司法文物
聯合檔案展



國內第一個成立監獄寫作班，開啟監獄文學

- 一、成立時間：於民國86年6月6日。
- 二、成立宗旨：為推動監獄之藝文活動，結合讀書會之實施，藉由閱讀、寫作，使收容人剖析自己的內心世界，並思考過去所為，以策畫未來。
- 三、成立依據：依法務部85年8月21日法85矯司字第2592函：為加強收容人之情操教育、培養其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、達到陶冶性情變化氣質之目的，以提升其未來重新適應生活之能力。請加強規劃、適時舉辦文藝性之教化活動暨法務部「落實獄政管教計劃」第六點，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，指示辦理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有寫作興趣之收容人。
- 五、寫作類別：散文、新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四類。
- 六、寫作班成立指導教師簡介：
 - (一) 歐銀釧：台灣澎湖人，東海大學中文系畢業，民生報記者，著有：散文集(玫瑰化橡皮擦、野狼情人、城市傳奇)，小說集(思春的麵包、遇見一朵雞冠花、誰人撿到我的釘子了)等指導散文、小說寫作。
 - (二) 張典婉：84、85年聯合報導文學獎得主，著有郊居歲月、鹿港阿媽與施振榮等書，負責報導文學寫作。
 - (三) 呂則之：著有「海煙」等小說，負責指導小說寫作。
 - (四) 沈花末：國內著名詩人，著有「有夢的從前」等詩集，負責指導新詩寫作。
 - (五) 藉由名作家蒞臨指導以引發收容人開拓內心世界，並透過面對面之互勉探討，觸動閱讀這些作家作品，引領進入寫作領域，透過寫作來幫助收容人剖析自己內心世界，思考生命未來。



1999年2月高牆裡的春天



1999年12月想念陽光的人



1998年7月來自邊緣的故事



2000年6月來自邊緣的陽光



2008年12月澎湖藝文故事



2001年7月時間的味道

澎鼎寫作班自86年成立至今，共計出版文學選集12冊(來自邊緣的故事、高牆裡的春天、想念陽光的人、來自邊緣的陽光、時間的味道、澎湖藝文故事)、年曆筆記書8冊，成績斐然，並獲得各界熱烈的迴響。



澎湖監獄寫作班成立典禮活動



澎湖監獄寫作班指導老師歐銀釧、張典婉

作業科

掌理事項：

- 一、作業之指導及受刑技能訓練事項
- 二、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
- 三、作業材料之購置、收支及保管事項
- 四、作業課程編訂、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
- 五、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
- 六、作業契約之擬訂事項
- 七、作業器械之增置、收發、保管、檢查及修理事項
- 八、成品之評價、發售及保管事項
- 九、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、考核事項
- 十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

業務介紹：

因地處離島地區，受限於地理環境及交通運輸等因素，臺灣廠商至本監委託加工意願低，為能維持作業穩定，增加收容人作業收入，養成其勤勞習慣，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，改悔向上，在監習得一技之長，將來出監以後，能適應社會生活，民國52年以後以澎湖當地廠商委託加工及自營販售為主，作業工場共計三間，加工作業項目計有 一.藝品科 二.木工科 三.洗滌科 四.農作科。



民國54年間成立收容人作業場所皮製工場，接受本監同仁及民間訂製皮鞋，並承攬民間手工代工，如縫製棒球綿線、塑膠彩球組裝等。

民國64-77年以後，監外作業主要以外役雇工作業為主，參與協助地方建設及民間企業主雇工承包等作業。



民國78年以後迄今，作業發展區分為（一）委託加工（二）自營作業為主。



106年澎湖地區

司法文物
聯合檔案展

平湖上的天秤



戒護科

掌理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
- 二、門戶鎖鑰管理事項
- 三、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
- 四、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、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
- 五、受刑人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、保管事項
- 六、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
- 七、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
- 八、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
- 九、監舍、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
- 十、身體、物品之搜檢事項
- 十一、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
- 十二、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
- 十三、其他有關戒護事項

業務介紹：

『戒護管理』乃矯正機構首要任務，秉持「人性化」管教原則，以仁愛為懷、感化為本之理念，輔以各類輔導與技職訓練，輔導收容人改悔向善，期能潛移默化改變其氣質，進而養成勤勞守法習性，完成監獄行刑目的之戒護使命。



50年收容人收封點名情形



50年內務擺設情形



管理員裝備檢查



早期收容人開、收封安全檢身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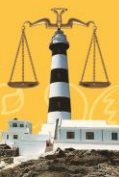
70年代夏季便服



70年代冬季制服



90年-100年應變演習



衛生科

掌理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
- 二、傳染病預防及護理之訓練
- 三、受刑人身心健康檢查事項
- 四、受刑人之心理衛鑑、心理治療、諮商及疾病醫療

- 五、病舍管理
- 六、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指導
- 七、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
- 八、藥品濫用防治
- 九、受刑人戒護住院、保外醫治、死亡陳報及通知
- 十、其他有關身心及衛生保健事項

業務介紹：

澎湖監獄在民國39至50年只有一名醫師，每週僅入監看診一次，醫療資源少之又少，更遑論像現代監所還有分科診治，而護理人員編制僅有1人，醫療人力非常不足，醫療設備更是十分簡陋。



40年代護士於藥局及病歷室



早期天平式量藥秤

民國50至70年代，受刑人有疾病情形者，即依規定戒送至澎湖醫院或國軍811醫院診治，在當時本監亦於醫院設置戒護住院病房，提供住院收容人疾病醫治，但由於醫療資源不足及設備簡陋，無法獲得完善照護，直至醫院改制，增進醫療設施及醫療人才，針對戒護住院病房做重建改善，提升醫療水準，逐步改善收容人就醫品質。



醫師看診情形



收容人戒護住院情形

民國102年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，本監相關業務委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（結合陳凌鵬牙科診所）承作，設立內科、外科、牙科、身心科、腸胃科、皮膚科、耳鼻喉科、心臟內科、感染科、胸腔內科、直腸外科、神經內科、眼科、骨科、泌尿外科等科別，每週計12診次，每日各指派合格專科醫師定時蒞監門診，診治收容人病情，每診平均約30~40人看診，經門診診療結果，須進一步治療者，由醫師視病情開立「轉診單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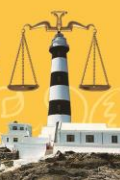
三軍澎湖西醫門診



三軍澎湖牙醫門診



陳凌鵬牙醫門診



調查分類科

掌理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
- 二、受刑人之直接、間接調查事項
- 三、受刑人身心狀況測驗事項
- 四、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
- 五、受刑人處遇之研擬、複查及建議事項
- 六、受刑人出監後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
- 七、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

業務介紹：

- 一、調查分類之首要任務：
在蒐集收容人資料，予以分析研判建立個案，提供管教與處遇參考。



- 二、新收容人入監講習：
使其認識行刑意義，並告知監獄概況及應遵守事項，使其安心服刑。



- 三、實施直接與間接調查：
蒐集收容人家屬、學校、社會有關資料，並運用科學方法，辦理各項心理測驗，以獲取人格心性方面之個別背景資料。



- 四、更生保護：
與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聯繫合作，轉介輔導就業，參加職業訓練，資助貧困出獄人返鄉旅費，積極辦理各項更生保護事項，使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，共同防治犯罪，預防再犯。



業務職掌

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Penghu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

總務科

掌理事項：

- 一、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
- 二、印信典守事項
- 三、經費出納事項
- 四、建築修繕事項
- 五、受刑人入監、出監事項
- 六、名籍簿、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
- 七、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

- 八、赦免、減刑之陳報事項
- 九、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
- 十、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事項
- 十一、受刑人福利之籌劃、督導事項
- 十二、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
- 十三、不屬其他各科事項

業務介紹：

一、收容人生活給養



二、污水處理再利用



三、為民及社區服務



四、採購招標



106年澎湖地區

司法文物
聯合檔案展

平湖上的天秤

